



2015
年報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資料，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本年報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駱榮富先生
 徐愛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尹駿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行政總裁

陳彥聰先生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助理公司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監察主任

尹駿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尹駿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周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代號

8019

主席報告書

本人僅代表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增加約7.3%及26.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石油消耗將原油庫存水平拉到平衡狀態。二零一五年七月，解除對伊拉克經濟制裁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持續增加生產，使原油進入不平衡狀態，原油價格暴跌，因而導致二零一五年原油市場動蕩。布倫特原油市場的原油價格為37.7美元。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6,387,000元，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收購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

展望未來，本集團業務所在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且充滿挑戰，因此，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而慎重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並考慮如何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律師及核數師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務。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計劃有利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惟因原油較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且並不違反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故在全球商品市場不景氣的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難以取得發電廠的合約。

此外，伊朗重返原油市場，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維持原油產量增長，令原油價格反彈情況逆轉，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的62.3美元回落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37.7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持續不利因素阻礙原油市場復甦。經評估後，董事採取較保守方針檢討生物質燃料業務策略，根據風險與利益平衡原則，力求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並決定作出商譽減值，以反映可收回金額的減幅。

由於年內市場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89,292,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壞賬。

本集團的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繼續專注於以「球誼」品牌買賣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然而，歐洲國家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放緩，拖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益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進一步受到中國產品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不利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成交量大幅下滑。管理層已每季檢討該業務所持有知識產權的價值，鑒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疲軟表現，且管理層預期來年歐洲地區經濟復蘇步伐仍緩慢，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於詳細評估後作出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37,000元）。

為應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分部收益下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生物降解產品分部旗下成立新公司，以物色機會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線，為有品牌及無品牌產品開拓潛在的新市場及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7,2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3%。

	二零一五年	
銷售收益增長率		
放債業務	207%	
生物質燃料業務	(15)%	
生物降解產品業務	135%	
	2015	2014
年內毛利率(%)	25.9%	22.0%
資產週轉率(%)		
(收益／資產總額)	11.1%	8.0%

經審核綜合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及生物降解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收入增加，惟被生物質燃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之跌幅所部分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放債業務及生物降解產品買賣業務之收入分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77,000元及人民幣81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6,169,000元及人民幣1,098,000元或約207.2%或135.4%至約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1,90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生物質燃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897,000元減少人民幣約4,743,000元或15.4%至約人民幣26,1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所得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1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7,000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直接洽商更多貸款而非通過其他中介公司轉介借款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之呆壞賬。

其他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確認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7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24,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9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64,000元或11.5%至人民幣20,022,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有22.5%權益之聯營公司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於回顧年度表現理想，收入增加334%至約人民幣5,373,000元(二零一四年：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38,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8,000元(二零一四年：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4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3,000元或62.9%至人民幣161,000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於相應年度獲悉數兌換後，本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利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3,000元)所致。本年度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0元)指本集團就所訂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66,3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3,371,000元或1,178.3%。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其主要由於實際表現不及原定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5.9倍	3.1倍
槓桿 (總負債／總資產)	9.2%	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股東權益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7,3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715,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86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3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715,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5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392,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5.9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四年：3.1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2,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70,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9,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9.2%的較低水平(二零一四年：10.0%)。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通過供股成功籌集資金合共約240,800,000港元。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加上於年結日後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年內及年終後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配售代理(一)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股份」)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一)」)認購最多601,8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配售代理(二)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二)」)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二)」)。

配售價(一)及配售價(二)(視適用情況而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乃本公司、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一)及配售協議(二)(統稱「該等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9.53%；(2)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每股0.1194港元折讓約13.74%；及(3)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3港元折讓約10.67%。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統稱「該等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承擔責任所需。該等配售事項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該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6,400,000港元，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6,4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營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年內及年終後重大事件 (續)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股本（「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份削減」）。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用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認為適合的有關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地批准。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批准股本削減，而有關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正式登記。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之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方式為將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年內及年終後重大事件 (續)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不少於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287,12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為24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ii)約40,8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重大投資

除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Starry Regent Limited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後，法定股本(「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已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合共851,800,000股新股份，據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4,259,0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改為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改為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續)

已發行股本 (續)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改為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u>67,442,000</u>	<u>10,778,000</u>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 定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改變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發展放債業務	42,000,000	42,000,000
	收購機器	38,000,000	38,000,000
	未來收購事項	70,000,000	70,000,000
	未來兩年之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u>195,000,000</u>	<u>195,000,000</u>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 權利時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u>40,000,000</u>	<u>2,1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續)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營運放債業務	46,400,000	46,400,000
	營運資金	40,000,000	40,000,000
		<u>86,400,000</u>	<u>86,400,000</u>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實際用途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
	未來收購事項或投資	40,760,000	—
		<u>240,760,000</u>	<u>—</u>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乃以港元持有，以減低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惟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變動

除本集團所訂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3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37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5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2,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資金承擔約人民幣13,452,000元。

業務前景及展望

基於環球股市近期波動，加上預期美國加息、本地地產市場下滑，以及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就營運按揭貸款及金融業務採取多項措施，並將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組合並調配至其他金融業務。

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繼續收緊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提供本地地產按揭貸款政策及推行審慎措施，此等措施及嚴謹監控政策對普羅大眾尋求按揭貸款以應付財務需求造成額外負擔，並造就本集團的按揭貸款業務進一步發展機遇。憑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間後指定用於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按揭貸款業務。儘管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按揭貸款產品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惟根據金管局所頒佈嚴謹措施，在現行物業市場的不利環境及地產市場波動下，我們已就營運按揭貸款業務實施多項積極措施。我們確信，在現時經濟環境未見穩定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下，有關措施對我們維持按揭貸款業務之穩健狀況攸關重要。

伊朗正設法重新取得市場佔有率，伊朗石油部長Bijan Namdar Zanganeh承諾，一旦撤銷制裁，將增加輸出量每日1百萬桶。國際石油盈餘令油價跌至低於每桶20美元(資料來源：高盛)。因此，我們現時相信市場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產油量將由我們先前預期呈輕微增長改為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弱，令市場調整出現之方式及時間存在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會現時對能源市場之觀點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時更不樂觀。董事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就生物質燃料業務抱持小心謹慎態度。然而，一名曾獲普利策獎的石油歷史學家預期，全球石油供求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達至平衡。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的有關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粒業務帶來龐大市場機會，而本集團將因應能源市場趨勢推行發展計劃，以把握上述機遇。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研究，「香港商品出口量繼二零一五年下跌1.8%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年下跌3.8%」。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業務未來將面對挑戰。預期生物降解產品業務將面對市場上的激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亦因成本上升而面對中國生產環境的挑戰。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將密切注意有關業務表現，並在其認為適當時間考慮其他選擇及進一步修訂本集團策略。

展望未來，基於本集團所面對營商環境未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就新投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新項目，以保障股東之未來前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周先生」)，34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周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彼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另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t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目前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執行董事及主席。

駱榮富先生(「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香港接受教育，在市場推廣與批發、員工培訓及銷售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駱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擔任批發經理一職，負責業務拓展，執行促銷及物流逾十年。目前，駱先生亦為Forever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營運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的貿易。

徐愛妮女士(「徐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零售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徐女士在香港曾經營擁有7家店舖之連鎖時裝業務。彼在香港經營一家珠寶首飾零售店舖。彼在企業領導、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關鍵業務決策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徐女士已通過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八。

尹駿業先生(「尹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得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核數、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並曾於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公司擔任財務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主修經濟學。郭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是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S. P. Kwok & Co.是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郭先生在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收購合併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何基榮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頒授的電機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任職加拿大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擔任資訊技術工程師逾17年。

馬思靜女士(「馬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社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深圳龍崗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馬女士目前在中國一間非官方機構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馬女士曾在中國生物技術業及社會服務等行業工作，擁有逾13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彥聰先生(「陳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此後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和審計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就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先生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分析和執行等工作。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及一般行政事項的制定。

黃敏儀(「黃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有逾10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多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金洋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以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會員。

* 謹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切合業務所需及股東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下文第A.4及F.1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6.7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價值，並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通知或取得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負責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定期會議旨在審閱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由不涉及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為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也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三(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提出修改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3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3/13
駱榮富先生	13/13
徐愛妮女士(附註1)	0/1
梁景輝先生(附註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10/13
何基榮先生	10/13
馬思靜女士	4/13

附註：

1. 徐愛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周翊先生及陳彥聰先生擔任。主席作為領導，對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負責。行政總裁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榮富先生	—
徐愛妮女士	—
尹駿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基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思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郭伯瑜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任加拿大溫哥華一家管理會計及諮詢公司S. P. Kwok & Co.之合夥人兼首席顧問。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為本公司任職9年或以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在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為彼等各自受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由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按特定期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應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由現有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過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物色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任何提議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續聘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的獨立決議案通過，且董事會亦須考慮及解釋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仍然屬獨立及應獲選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的規定及根據細則第83(3)條，於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徐愛妮女士及尹駿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釐定須根據細則第84條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退任之董事均不予計算在內。就此，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基榮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

新任董事亦將收取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介紹書。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和知識。

根據本公司所保留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接受下列培訓，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責)	財務、管理及其他 商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	✓
駱榮富先生	✓	✓
徐愛妮女士(附註1)	✓	✓
尹駿業先生(附註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	✓
何基榮先生	✓	✓
馬思靜女士	✓	✓

附註：

1. 徐愛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尹駿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以及在切實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情況允許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十四(14)天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個別及獨立途徑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材料。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將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並於有需要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擔任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監察主任。尹駿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目前擔任監察主任。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郭伯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對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若認為必要，亦有權取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的人員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制訂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提出修改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1
梁景輝先生(附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1/1
何基榮先生	1/1
馬思靜女士	1/1

附註：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一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需負責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部資料的公佈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50,000港元。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成立，並已採納一套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年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伯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5
郭伯瑜先生	5/5
何基榮先生	5/5
馬思靜女士	3/5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中期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所履行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審核過程中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審核開始前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公司秘書

黃敏儀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尹駿業先生。黃女士於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E 董事會授予權力

E.1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發展策略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

E.2 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及提名委員會(如第A.4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與股東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提供寶貴場合，使股東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

配合本公司之慣常做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舉行時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大部份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提醒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7條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1	2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1/1	1/2
駱榮富先生	1/1	2/2
梁景輝先生(附註1)	0/0	0/0
徐愛妮女士(附註2)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1/1	2/2
何基榮先生	1/1	1/2
馬思靜女士	0/1	0/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徐愛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10個完整日給予股東。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繫，提供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倘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定當盡早提供詳盡資訊解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發出郵件提出查詢，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F.2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程序。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在股東大會上，可就重要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G 股東權益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細則第58條，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2 提名新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隨時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將查詢及關注寄本公司致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H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全部所須資料，並在其本身、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系列溝通渠道。

此外，本集團已聘用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的供應商，作提供諮詢，並促進與現有和潛在投資者專業的溝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時獲得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告、通函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信息。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利益，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本公司企業通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

I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新的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新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大綱)大綱並修訂了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瀏覽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整合版(中英文)。



董事會報告書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理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年內本集團主要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按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年內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4頁業務展望及前景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事件外，董事未知曉回顧年度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貸款業務風險包括客戶或對方可能不履行其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物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本集團雖有為管理該等風險而設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拖欠或不償還貸款均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雖已採納貸款政策及程序指引以指導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受理及／或監控貸款程序，本集團可能面臨隨時違反相關規則規定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承擔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本集團生物質燃料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運營。中國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添加或修訂，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績效。另外，原油價格的不利波動亦會影響運營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業務風險 (續)

本集團的可生物降解產品業務在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均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從而減少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價格明細波動及生產所需材料如甘蔗渣、稻草麥稈、蘆葦及竹子的短缺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增加本集團成本並負面影響業務運營。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的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本集團極為倚賴現有客戶，失去任何客戶將對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擴闊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以避免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基於香港和中國。因此，本集團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化的負面影響。該等地區政治及經濟/環境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蕩、征用、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及利率、匯率、稅收、環境監管、進出口關稅及限制)均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業績、其持續其擴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未來增長。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此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對其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金額進行對沖。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投資市場報價的波動。本集團通過保障其投資組合的多樣化並經常對投資組合進行審查監控來應對權益價格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設置及報告框架，並在人力資源及設備方面進行投資以管理及減少面臨的操作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對現金流持續監控並保持妥當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保障本集團達到其財務需要。

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知曉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以至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

除工資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期在香港的職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保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職員按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保。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溝通的有效渠道及與關鍵供應商合作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在僱員中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設備，並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能源標識的辦公設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識到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並通過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為社區貢獻。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童工意指在任何工作地點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僱員。本集團在招聘及僱用實踐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民族、殘疾、懷孕、宗教、政治觀點、工會身份或婚姻狀況的歧視。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均致力於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參與業務互動的各方應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賄賂、詐騙及貪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4.4%，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5.0%。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3.6%，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3.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於融資租賃承擔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駱榮富先生

梁景輝先生

徐愛妮女士

尹駿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先生

何基榮先生

馬思靜女士

周翊先生、何基榮先生、徐愛妮女士及尹駿業先生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1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好倉

名稱	附註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附註)	a	實益擁有人	1,533,240,504	600%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b & c	實益擁有人	643,961,012	252%
New Profit Finance Limited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前稱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附註：

- 就供股作包銷安排的包銷商
- 就供股作分包銷安排的分包銷商
- 有關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調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人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並吸引到對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股權利益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主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已對、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做出貢獻的董事會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

3 最大股份數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為21,295,008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所發行股份的8.33%(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182,400,167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新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396,850股，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止，根據新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2,302,128股，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8%。

4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含當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參與者及其關聯方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晚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包含提前終止條款)之日後10年。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 (續)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8日內以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的方式接受。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壽命

計劃應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2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14,89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82.64港元
	8,49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該董事之名義登記，彼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 (續)

8 計劃剩餘壽命 (續)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計劃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已調整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已調整行使價
周翊(董事)	3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9。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的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第A.4及F.1段所解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6.7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彼等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209	34,685
銷售成本		(27,571)	(27,054)
毛利		9,638	7,631
其他收益	6	1,095	11,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22)	(17,9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3,236)	(12,737)
商譽減值虧損	15	(149,9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6	(4,059)	—
經營虧損		(166,572)	(11,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68	185
財務費用	7(a)	(161)	(434)
除稅前虧損	7	(166,165)	(12,040)
所得稅開支	8(a)	(222)	(976)
年內虧損		(166,387)	(13,0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2,875	9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52	—
重估可供出售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4,059)	—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4,059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所得稅項)		12,927	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3,460)	(12,05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671)	(12,6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716)	(391)
		(166,387)	(13,0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44)	(11,6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716)	(388)
		<u>(153,460)</u>	<u>(12,058)</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7.06)</u>	<u>(8.91)</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3,038	17,306
無形資產	14	198	3,645
商譽	15	63,271	21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1,85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58,583	54,833
應收貸款	20	1,597	17,042
		168,538	306,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0	6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18,340	77,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5,216	20,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437	29,406
		167,353	127,7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920	39,882
應付稅項	25	721	901
融資租賃承擔	26	884	609
		28,525	41,392
流動資產淨值		138,828	86,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366	392,4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2,437	1,970
資產淨值		304,929	390,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67	339,771
儲備	27	276,518	(47,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585	292,3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44	98,060
權益總額		304,929	390,438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翊
董事

徐愛妮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i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年內虧損	-	-	-	-	-	-	-	-	(12,625)	(12,625)	(391)	(13,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955	-	955	3	95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955	(12,625)	(11,670)	(388)	(12,0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扣除交易成本，扣除遞延稅項	-	-	1,349	-	-	-	-	-	-	1,349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65	-	-	-	-	-	8,965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105	(8,965)	-	-	-	-	-	149,755	-	149,7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	(4,028)	-	(4,0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5	(5)	-	-	-	-	-	-	1,700	-	1,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186)	-	-	-	-	-	-	7,127	-	7,12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	91,922	-	91,9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	98,448	98,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年內虧損	-	-	-	-	-	-	-	-	(92,671)	(92,671)	(73,716)	(166,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52	-	52	-	5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之變動	-	-	-	-	-	-	-	12,875	-	12,875	-	12,875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虧損	-	-	-	-	-	-	4,059	-	-	4,059	-	4,059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059)	-	-	(4,059)	-	(4,05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2,927	(92,671)	(79,744)	(73,716)	(153,46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66,977	2,009	-	-	-	-	-	-	-	68,986	-	68,986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35)	-	-	-	-	-	-	-	(1,035)	-	(1,035)
股本削減	(402,681)	-	-	-	402,681	-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	(1,343)	-	-	1,34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	147,798	1,263	-	495,170	34,896	-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6,165)	(12,040)
調整：			
折舊	7(c)	1,696	877
商譽減值虧損	7(c)	149,988	-
無形資產攤銷	7(c)	740	4,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729)	(11,2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c)	3,236	12,7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8)	(185)
融資成本	7(a)	161	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7(c)	4,059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1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74)	(9,260)
營運資金改變前的營業虧損		(29,205)	(14,565)
存貨減少		250	52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21,101)	(68,8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4,185)	16,242
營運所用現金		(64,241)	(66,633)
已付稅項		(402)	(16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64,643)	(66,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673)	(13,25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82)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	(9,5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	(54,6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305)	(77,4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8,986	-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1,035)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54,692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7,127
來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		-	1,7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9)	(16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1)	(41)
已付利息		-	(1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7,191	164,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757)	20,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406	9,024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788	1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437	29,406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2(e)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賬目、董事會報告及審計準備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另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根據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信息的呈列及披露已按照新規定修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的對比信息已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前按照前公司條例或前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披露而按照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披露的信息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公平值是為出售資產而取得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不論可否直接觀察或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價格亦然。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考量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量公平值及／或披露目的，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惟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交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租賃交易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及計量數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有一定程度相似（而非等於公平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整體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重要性歸為第1、2或3級，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就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而言，乃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1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使用假設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來年的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4披露。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其對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即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與其剔除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地，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算。在目的同時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同條款以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日按公平值計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惟僅股息收益一般確認於損益中。
- 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均全數呈列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e)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可作對沖會計方法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度，特別地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量化成效追溯測試已被撤銷。新規定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優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單一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一個五步收益確認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各個實體一致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淨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本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iv)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過往聯營公司賬面值應佔保留權益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d)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以上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行興建之資產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資產於運作地方作出擬定用途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均作為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成份)入賬。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收益或虧損，藉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將淨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確認。

(ii) 後續成本

更替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項目的賬面值確認，惟前提須為該部分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更替部分的賬面值撤銷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每日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如下：

— 機器及設備	8至10年
—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5至8年
— 汽車	5至8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 (續)

(iv) 在建工程

在建項目代表在建及有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種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

在建項目於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則轉移至建築物及機器及設備。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且不管有關安排是否一項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確認。而估計可使用期限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評估改變之影響將於之後反映。另行收購而可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其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情況時方予確認：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之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獲提供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再從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潤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倘若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續)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與平均實際成本相若)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的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採取的各項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分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a)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b) 初始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本集團一起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c)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

- (a)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b)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有關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當時之現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損益根據貨幣性資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工具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被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的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續)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凡將透過交換一筆定額金額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轉換權，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估計。此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用竭或於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的金額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入權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仍計入權益，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撥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於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有關合約指明的責任已解除時，該等金融負債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在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其時則按成本列值。

(m)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要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以下方式在損益確認收益：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之有關成本與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並無涉及該貨品的持續管理，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 (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之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計算為利息收入。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有關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僱員成本透過股本內的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予以確認。於授出日，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當僱員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時，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和會經考慮歸屬購股權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間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作出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審閱。於前個年度確認之任何因歸屬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惟原有可確認為資產的僱員開支（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則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數目的歸屬購股權（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惟有關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過賬到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時止（當其於保留利潤直接入賬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於損益確認之投資資金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財務成本包含於損益賬確認之因借貸所付出之利息開支。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規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於損益賬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外幣收益與虧損以淨額為基準申報。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就稅項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額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於下列情況下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暫時差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差額；根據於申報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有法定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相互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審閱，並將扣減已不再可能實現的相關稅項利益。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該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就並無確切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合適))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及義務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材自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行業及地理地區績效之用。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有關分部具有同等經濟特色，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總類或等級、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各方面雷同則除外。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26,154	30,897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9,146	2,977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1,909	811
總計	37,209	34,685

5.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
- (iii)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146	2,977	26,154	30,897	1,909	811	37,209	34,685
業績								
分部業績	5,353	2,027	(475)	2,869	(3,211)	(5,543)	1,667	(6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6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51)	(9,6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236)	(12,737)	(3,236)	(12,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729	11,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商譽減值虧損	-	-	(149,988)	-	-	-	(149,988)	-
經營虧損							(166,572)	(11,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	185
財務費用							(161)	(434)
除稅前虧損							(166,165)	(12,040)
所得稅開支							(222)	(976)
年內虧損							(166,387)	(13,01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2,304	77,117	113,980	253,805	10,901	15,730	217,185	346,6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706	87,148
							<u>335,891</u>	<u>433,800</u>
負債								
分部負債	1,605	269	17,895	34,808	4,914	3,790	24,414	38,8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48	4,495
							<u>30,962</u>	<u>43,36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610	-	15,268	11,926	-	4,059	-	12	17,878	15,997
折舊及攤銷	431	-	85	41	1,877	4,931	43	1	2,436	4,9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236	12,737	-	-	3,236	12,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4,059	-	4,059	-
商譽減值虧損	-	-	149,988	-	-	-	-	-	149,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	-	729	11,224	729	11,224
出售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	-	-	251	-	251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申報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736	14,810	91,194	226,985
香港	27,473	19,875	65,493	79,100
	37,209	34,685	156,687	306,08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3,247,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5,493,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

主要客戶收入（其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221	15,991
客戶B	7,026	9,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366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29	11,224
總額	1,095	11,27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9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1	41
總額	161	434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4	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36	2,894
總員工成本	4,590	2,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40	4,096
折舊	1,696	877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850	1,5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50
— 非審核服務	424	—
已售存貨成本	27,571	27,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36	12,737
商譽減值虧損	149,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	—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09	9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0)	—
	222	976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四年：16.5%)。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66,165)		(12,040)	
按有關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 估計稅項	(27,417)	(16.5)	(1,987)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8)	(0.3)	(1,852)	(1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04	16.1	4,974	41.3
未確認尚未運用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1,432	0.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94)	(0.1)	(30)	(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0.1)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65	0.1	(129)	(1.1)
年內所得稅開支	222	0.1	976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本公司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翊	–	287	13	300
駱榮富	–	305	14	319
徐愛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69	3	72
梁景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78	3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	157	–	–	157
何基榮	104	–	–	104
馬思靜	104	–	–	104
行政總裁：				
陳彥璵	–	209	10	219
	365	948	43	1,356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翊	–	358	16	374
駱榮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237	11	248
李卓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120	–	120
梁景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501	17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伯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70	–	–	70
何基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3	–	–	43
馬靜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2	–	–	12
楊慕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90	–	–	90
黃定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80	–	–	80
林啟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08	–	–	108
	403	1,216	44	1,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該等實質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附註29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7	627
退休計劃供款	51	28
	<u>1,558</u>	<u>655</u>

另外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71)</u>	<u>(12,62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76</u>	<u>141,67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41	601	-	1,342
匯兌調整	-	1	-	-	1
添置	11,111	1,058	3,360	468	15,9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註36)	-	4	-	919	9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11	1,804	3,961	1,387	18,263
匯兌調整	-	58	303	-	361
添置	-	47	2,563	15,268	17,878
轉撥	(11,111)	-	-	11,111	-
出售	-	(53)	(896)	-	(9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6	5,931	27,766	35,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	28	-	79
匯兌調整	-	1	-	-	1
年度支出	-	457	379	41	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9	407	41	957
匯兌調整	-	48	62	-	110
年度支出	-	481	1,090	125	1,696
出售	-	(53)	(195)	-	(2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5	1,364	166	2,5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1	4,567	27,600	33,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1,295	3,554	1,346	17,30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0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8,000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37
匯兌調整	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972
匯兌調整	7,0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437
攤銷費用	4,096
減值虧損	12,737
匯兌調整	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327
攤銷費用	740
減值虧損	3,236
匯兌調整	6,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

(a) 於計算攤銷之知識產權有效期為8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差過預期，本公司董事因而進行減值檢討。該等知識產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知識產權的賬面值，據此，約人民幣3,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37,000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知識產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知識產權之減值檢討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折現率為13.05%。

該等知識產權已減低至其人民幣1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45,000元)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採用的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b) 年內攤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3,259	—
收購附屬公司	—	213,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213,25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虧損	149,9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88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71	213,259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213,259	213,2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法基於經董事批准並經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間內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3.95%的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2.00%)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0%固定增長率(二零一四年：3.00%)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由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未如預期，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此乃由於行業緊縮及競爭情況加劇，令生物質燃料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16,082	—
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匯兌調整	(172)	—
	11,851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11,851	—
	11,851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82,000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出現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表現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大幅下降。虧損約人民幣4,059,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89
收購商譽	54,35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83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20
匯兌調整	3,1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2.5%股權，現金代價為6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648,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 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 普通股	22.5%	22.5%	投資控股
至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 普通股	22.5%	22.5%	開發及 銷售POS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901	5,443
總負債	(7,037)	(3,336)
淨資產	4,864	2,10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附註)	1,094 57,489	474 54,359
賬面值	58,583	54,833
收益	5,373	1,238
年度溢利	2,526	82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68	185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52	-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入總額	620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商譽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4,359	—
收購	—	54,359
匯兌調整	3,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89	54,35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89	54,359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業務	57,489	54,3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法基於經董事批准並經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間內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2.47%的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2.42%)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0%固定增長率(二零一四年：3.00%)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與提供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二零一四年：無)，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管理服務
勇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球誼(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球誼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球誼原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Famous Re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盈創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放債
領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佛山市寶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炬林環保」)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1%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詳情的完整清單將導致過份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投票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德慶縣炬林環保 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炬林環保」)	中國	49%	49%	(73,716)	(388)	31,071	104,786

(i) 炬林環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84	4,479
非流動資產	91,244	225,746
流動負債	(28,818)	(16,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39	109,064
非控股權益	31,071	104,785
收益	454	96
開支	(150,893)	(888)
年內虧損	(150,439)	(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76,723)	(404)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73,716)	(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0,439)	(79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279	11,8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68)	(11,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	218
在製品	71	168
製成品	76	224
	360	610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11	1,499
應收貸款(附註a)	89,292	64,907
其他應收款項	3,942	1,350
貿易按金	4,188	22,1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71	548
預付款項	733	3,878
	119,937	94,285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	(1,597)	(17,042)
	118,340	77,243

附註：

- (a) 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新設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51	17,093
31至60天	509	6,721
61至90天	—	11,901
91至180天	47,981	12,383
181至365天	32,689	—
超逾365天	26,973	18,308
	109,703	66,406
減：呆賬撥備	—	—
	109,703	66,406

客戶一般獲批出90日除數期，而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本集團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的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個別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遭遇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計提呆壞賬撥備。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據此，已確認特定的呆壞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五大借款人的集中信貸風險人民幣71,181,000元（二零一四年：57,0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9,594	64,441
逾期不到六個月	18,356	1,165
逾期六個月以上	1,753	800
	20,109	1,965
總額	109,703	66,40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關係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時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有關客戶之抵押品。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216	20,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及美元	3,400	29,396
— 人民幣	37	1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37</u>	<u>29,406</u>

約人民幣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限制。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淨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61	1,2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59	38,609
	<u>26,920</u>	<u>39,88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超逾30天	2,661	1,273

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數期為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9,000元）的票息2%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作為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價一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為3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轉換價將各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發行5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連同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本金額2,3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計算得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35,916
利息開支	-	393
已付利息	-	(245)
兌換	-	(236,0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其於負債部分初步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繳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應繳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即期應付香港利得稅	718	901
	<u>721</u>	<u>90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所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由於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因此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01,000元），該等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22	621	884	609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2,528	2,173	2,375	1,970
第五年	63	–	62	–
	3,613	2,794	3,321	2,579
減：未來融資開支	(292)	(215)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321	2,579	3,321	2,579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84)	(609)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437	1,97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至2.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0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vii)		990,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viii)		(95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50,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259,002	425,898	339,771	1,824,002	182,398	146,82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	-	-	364,000	36,400	28,69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i)	-	-	-	2,000,000	200,000	158,615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ii)	-	-	-	50,000	5,000	3,94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v)	-	-	-	21,000	2,100	1,7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vi)	851,800	85,180	66,977	-	-	-
股本削減 (vii)	-	(505,967)	(402,681)	-	-	-
股份合併 (viii)	(4,855,262)	-	-	-	-	-
	255,540	5,111	4,067	4,259,002	425,898	339,77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金額為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的代價的一部份及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3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兌換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應佔相關交易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4,02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7,000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按非上市認股權證價每股0.18港元行使及兌換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金額為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兌換價0.1港元行使及兌換為2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價0.103港元配售851,800,000股股份
- (v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之批准，以及法院授出之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已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9港元，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使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01港元；於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生效(此乃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2港元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b) 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本削減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註銷已繳足資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每股減少0.099港元，因而使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已發行股本減少」)；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從每股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法定股本減少」)。於已發行股本減少及法定股本減少開始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減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iii)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的補償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3(p)(ii)以股份為本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授出日未行使股份權證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b) 性質及用途 (續)

(iv) 一般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金融法規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除稅後盈利(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最少10%撥往一般儲備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條件為資本增加後，一般儲備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透過換股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i)會或可能在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資本賬合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使整體的資本架構達致平衡，本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9.2% (二零一四年：10.0%)，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人民幣30,962,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362,000元) 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35,891,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3,800,000元) 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取向沒有變化。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儲備 (續)

(d)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56,774	92,489	-	-	36,239	(4,389)	(390,570)	21,611
年內虧損	-	-	-	-	-	-	-	-	(6,933)	(6,9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4)	(6,933)	(7,04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349	-	-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8,965	-	-	-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	-	(8,965)	105	-	-	-	149,7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	(4,0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5	-	-	-	(5)	-	-	-	1,70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	91,922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	-	-	(186)	-	-	-	7,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56,774	92,489	-	1,263	36,239	(4,503)	(397,503)	271,354
年內虧損	-	-	-	-	-	-	-	-	(91,334)	(91,3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625	-	22,6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2,625	(91,334)	(68,709)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66,977	2,009	-	-	-	-	-	-	-	68,986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35)	-	-	-	-	-	-	-	(1,035)
股本削減	(402,681)	-	-	402,681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	-	(1,343)	-	1,34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	147,798	56,774	495,170	-	1,263	34,896	18,122	(487,494)	270,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2
投資附屬公司	17,956	102,457
	17,965	102,46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9,672	164,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	9,646
	259,965	174,573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4	5,688
	7,334	5,688
流動資產淨值	252,631	168,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596	271,354
資產淨值	270,596	271,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67	339,771
儲備	266,529	(68,417)
權益總額	270,596	27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本公司現行的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意願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受以1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全額支付。

新計劃的目的是要向參與者是供激勵或獎勵,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和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可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或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起過30%不時發行的股份。

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的一日起計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除非本公司另外唯一酌情釐定,否則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年內失效/ 取消/沒收 '000	股份合併 '000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二零一五年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82.64	204	-	-	(204)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	10,000	-	-	(5,000)	(4,750)	250
		10,204	-	-	(5,204)	(4,750)	250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82.64	2,298	-	-	-	(2,183)	11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	169,800	-	-	-	(161,310)	8,490
		172,098	-	-	-	(163,493)	8,605
		182,302	-	-	(5,204)	(168,243)	8,8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7.43	-	-	9.37	7.37	7.3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已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並完成股份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本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年內失效/ 取消/沒收 '000	股份合併 '000	年內調整 '000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000
二零一四年									
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204	-	-	-	-	-	20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10,000	-	-	-	-	-	10,000
			10,204	-	-	-	-	-	10,20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調整)	4.1320	2,298	-	-	-	-	-	2,29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0	169,800	-	-	-	-	-	169,800
			172,098	-	-	-	-	-	172,098
			182,302	-	-	-	-	-	182,30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713	-	-	-	-	-	0.3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一四年：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零份(二零一四年：零份)購股權授出及零份(二零一四年：零份)購股權遭沒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5,204,000份(二零一四年：零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聘用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中國員工是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利益。本集團就計劃唯一的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前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31. 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5	1,619
退休計劃供款	72	44
總額	2,377	1,663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	13,452
	-	13,452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0	1,72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650
	1,670	3,3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付款一般每年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04	90,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16	20,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51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241	4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交易目的曾或已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以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對該等風險加以控制。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放債業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團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以物業質押的形式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多數抵押品為住宅物業，且全部抵押品均位於香港境內。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續)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並會個別考慮客戶所獨有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以減少蒙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各報告期末，金額最高的五項應收款項結餘佔應收賬款約63.54% (二零一四年：約81.20%)，而金額最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943,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44,000元)，即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15.44% (二零一四年：約24.91%)。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持續監測信貸狀況，並將於有關金融機構之評級產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0。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承擔額，以滿足短期及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下附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間，並根據合約未折算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920	26,920	26,920	-	-	-
融資租賃承擔	3,321	3,613	1,022	1,022	1,506	63
	30,241	30,533	27,942	1,022	1,506	63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9,882	39,882	39,882	-	-	-
融資租賃承擔	2,579	2,794	621	621	1,552	-
	42,461	42,676	40,503	621	1,5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i) 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可變利率及固定息率計算的借貸到期使本集團蒙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報之匯率，而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業務，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使然。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5,216	-	-	45,216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45,216,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456	-	-	20,456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20,456,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v)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收據
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私募股本投資	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的投資，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行業，提供綜合應用 人民幣11,851,000元	第三級	收入法—在本方法下，會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得出將從該等投資對象擁有權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為2.5%，當中已考慮管理層對特定行業市場之經驗及認識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由13.9%起 缺貶可銷性的折讓10.8%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在本質上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情況進行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之款額將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只要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所記錄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即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為準。由於本集團資產可能並無市場報價，因而難以準確評估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貼現至現值，而此需要就有關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乃採用一切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具支持基礎的假設及預期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用年期於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惟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約資產的過往經驗，於考慮預期科技變動後釐定。倘若之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時，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應於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牽涉到就若干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會就交易的稅項問題作出評估，並按所作評估因應作出稅項撥備。此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亦會就稅務法例之變動而定期重新作出考慮。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稅差額予以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未來可用應課稅盈利可能會被未使用之稅務優惠所抵消時作出確認。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之判斷必須用來評估存在未來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亦會不斷予以審閱，同時，倘若未來應課稅盈利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的情況變得可能時，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便應予以確定。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f)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35.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2,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6,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向一個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勝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6,000元）。總代價以現金代價13,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7,000元）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約11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09,000元）償還。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該收購之影響概要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23
存貨	1,134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40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39)
	(12,345)
商譽	213,259
非控股權益	(98,448)
	<u>102,466</u>

本集團收購天勝集團，成為本集團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之新分部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炬林環保(天勝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49%乃參考以收入法估計之公平值計量。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之主要模式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3%，及
- 假設長遠持續增長率為2%。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之代價	102,466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炬林環保之49%)，包括商譽	98,448
加：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12,345
	<u>213,259</u>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故收購天勝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天勝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相關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此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69,000元及年內營業額約人民幣30,897,000元包括天勝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及營業額。

倘此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落實，天勝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而年內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0,897,000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657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097)
	<u>9,5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本公司股本中六股每股0.02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41,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200,000,000港元作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的用途；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或已重列以披露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概無影響。

39. 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7,209	34,685	56,351	78,127	41,1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165)	(12,040)	(118,127)	18,674	(47,543)
所得稅開支	(222)	(976)	(374)	(1,068)	-
年內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淨額	(166,387)	<u>(13,016)</u>	<u>(118,501)</u>	<u>17,606</u>	<u>(47,5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671)	(12,625)	(118,501)	17,606	(47,543)
非控股股東	(73,716)	(391)	-	-	-
	(166,387)	<u>(13,016)</u>	<u>(118,501)</u>	<u>17,606</u>	<u>(47,5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8,538	306,085	20,863	111,314	177,927
流動資產	167,353	127,715	31,835	15,880	43,503
流動負債	(28,525)	(41,392)	(5,440)	(130,923)	(103,8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8,828	86,323	26,395	(115,043)	(60,343)
非流動負債	(2,437)	(1,970)	-	(37)	(115,245)
資產/(負債)淨值	304,929	<u>390,438</u>	<u>47,258</u>	<u>(3,766)</u>	<u>2,339</u>